

GUANG DONG SHENG ZHI

● HAI GUAN ZHI

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

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

广东省志
● 海关志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

ISBN 7-218-04058-6



9 787218 040585 >

广东省志

责任编辑：余小华

责任技编：黎碧霞

广东省志·海关志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*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广东省出版技校彩印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27.75 印张 20 插页 650000 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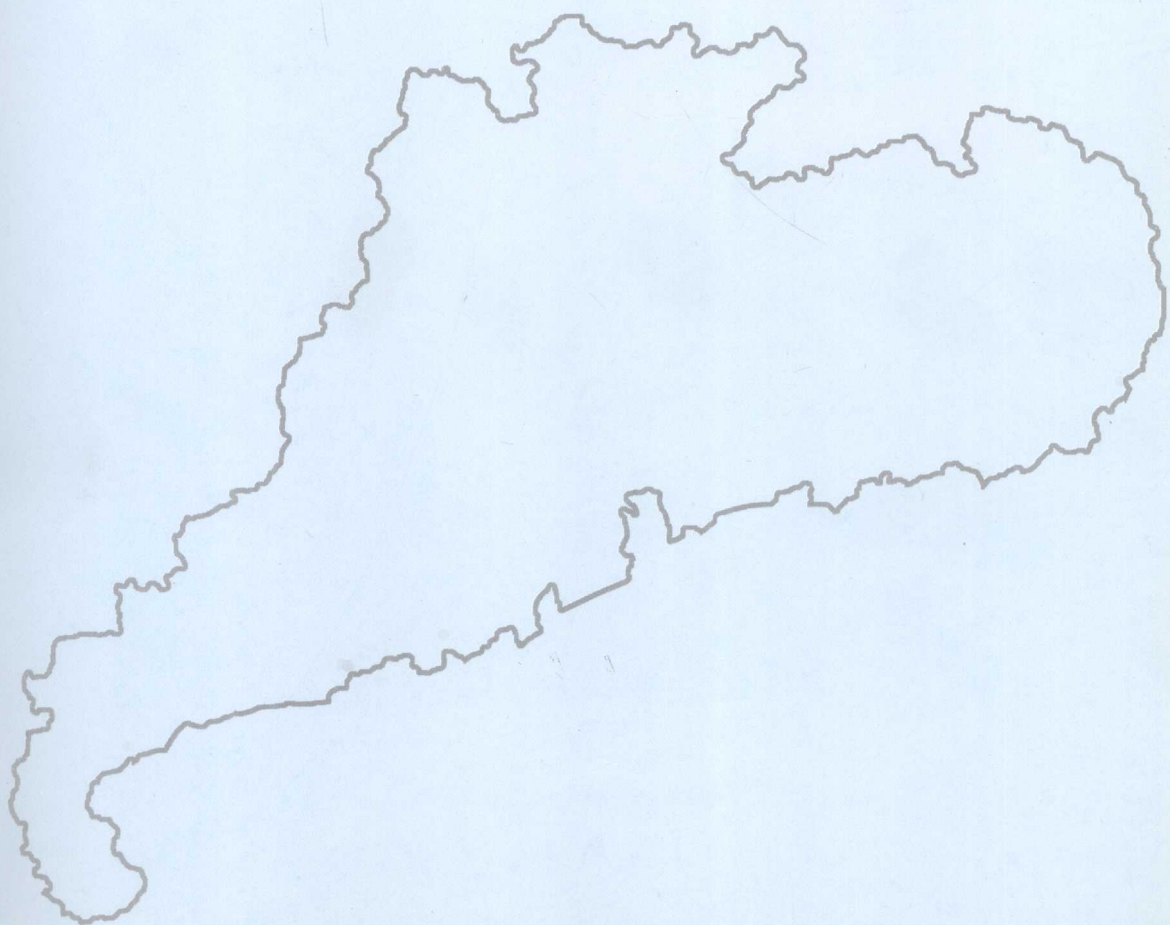
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 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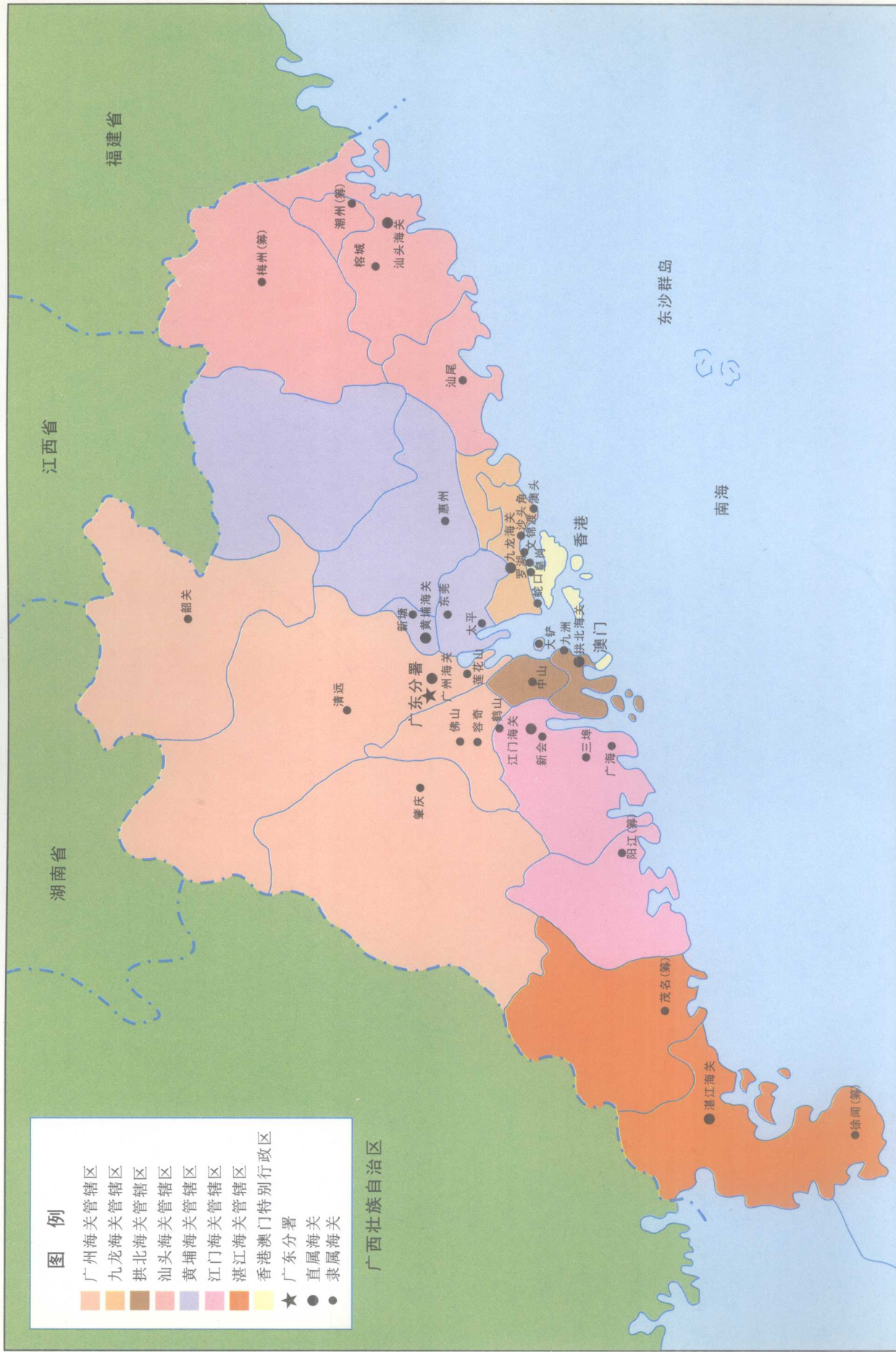
ISBN7-218-04058-6/K·837

定价：12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

1990年广东省内海关机构设置示意图





1990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为拱北海关题词



1990年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九龙海关



1961年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叶剑英视察九龙海关旅检现场



1988年国家主席杨尚昆视察拱北海关

1959年省委书记陶铸视察九龙海关 ▶



▼ 1988年省委书记林若视察九龙海关



1990年省长叶选平视察 ▶
拱北海关旅检现场



领导关怀

新中国第一任海关总署署长孔原为拱北海关题词(1988年)



1986年12月，原外贸部副部长兼海关总署署长林海云（中）到省内海关检查指导工作

1990年海关总署署长戴杰到九龙海关检查工作

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谢 非（1984.3—1987.2）
杨 立（1987.2—1988.11）
匡 吉（1988.11—1992.3）
卢瑞华（1992.3—1996.8）
张高丽（1996.8—1998.4）
游宁丰（1998.4— ）

第一届（1984.3—1987.3）

副主任：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
顾问：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
委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，下同）：
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
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
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
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
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
蔡 洛 廖 钺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）

第二届（1987.3—1992.3）

副主任：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
顾问：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
委员：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
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
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

杨 樾	罗宗海	林登云	欧阳述乾	柯义林	胡守为	骆胜安
唐 瑜	徐德志	梁 钊	梁 冀	黄华华	龚鉴尧	鲁 阳
曾近义	曾昭璇	廖 钺				
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）

第三届（1992.3—1996.8）

副主任：	邸长云	肖如川	张 磊	黄勋拔			
顾 问：	林 若	寇庆延	黄 业	张江明			
委 员：	马恩成	方志钦	王鼎昌	王善荣	古志德	朱 洪	许任之
	伍明光	刘 陶	刘斯奋	刘傅海	陈功绵	陈遐瓚	李纯昆
	李俊权	李修宏	吴群继	杨开茂	林华景	林登云	郑泽才
	张经炜	张振宇	柯义林	胡守为	唐 森	侯国隆	高溥铨
	梁 木	梁 钊	鲁 阳	曾近义	廖鸿兴	翟锦云	
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）

第四届（1996.8— ）

顾 问：	朱森林	郭荣昌	杨 立	匡 吉	黄 业		
副主任：	程良洲	刘斯奋	黄勋拔	陈 强	罗尚贤		
委 员：	方志钦	卞恩才	孙孔华	伍国基	许道生	巫开立	张平安
	张泰岭	陈弘君	陈功绵	吴世枫	李关水	李孟昱	李 翀
	杨芹溪	何顺民	林万清	林亚杰	林受之	林森权	周庆正
	罗妹珠	侯月祥	钟康模	郭成奎	唐 森	唐 豪	梁渭雄
	高溥铨	符圣荣	黄年顺	黄德才	彭统序	谭云龙	谭国源
	廖国济	潘伟文	潘嘉念	颜泽贤	薛连山		
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，1996.8—1997.12）

陈 强（兼，1997.12— ）

主 编：卢瑞华（1992.11—1996.11）

张高丽（1996.11—1998.3 ）

游宁丰（1998.3 — ）

副主编：黄勋拔（常务） 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

《广东省志》审查委员会

主任：程良洲

副主任：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

委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吴群继 陈胜彝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

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

（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邸长云、陈 坚、李春洪、卢荻、周川）

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

陈 强 侯月祥 马建和 杨 波 陈雪琼

《广东省志·海关志》编纂委员会

总顾问：孙传祿

顾 问：刘文杰 孙松璞 龚维钊 倪治安 沙少娟 马立业 老洪端
赵元星

主 任：张祥海

副主任：谢建年

主 编：梁金成

副主编：梁冬梅 吕健行 刘斌操

总 纂：吕健行 袁国森 刘斌操 王一雕

编 写：梁冬梅 袁国森 吕健行 肖文科 翟广福 韩任坚 谭仁杰
王一雕 郑少麟 仪季寿 吴 云 谭瑞安

前 言

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，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。从东汉起，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，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。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。元代有 14 种，明代有 224 种，清代有 370 多种，民国时期有 49 种。《广东通志》的编修自明代起，曾纂修过 8 次。现存《广东通志》6 部，其中明代 3 部、清代 3 部。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（1822 年）阮元主修。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，皆有始无终，只留下“未成稿”，没有印刷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。1950 年以后，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、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。1958 年冬至 1963 年，广东 68 个县（市），先后有 48 个县（市）成立了修志机构，组织编修新志书，有 17 部县（市）志写成初稿，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。1959 年，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《伟大祖国的广东》（初稿），但在“左”倾错误的干扰下，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，不久半途而废。

1979 年，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，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《斗门县志》。接着，琼海县、临高县、龙门县、连县、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。

80 年代，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、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，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；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。1984 年 3 月 17 日，中共广东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（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）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《广东省志》、《当代中国的广东》（全书 118 万字，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）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、指导、审查及出版工作。1984 年 12 月 17 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发出《通知》，对编修《广东省志》的指导思想、原则及修志机构的设置、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，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。自此，省直单位、各大专院校、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《广东省志》各分志的工作。

按规划,《广东省志》由概述、大事记、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,共2000万字左右,各分志单独出版。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,特别注重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。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,是认识广东、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,也是进行省情教育、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。

《广东省志》各分志将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。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,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。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,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。改革开放以后,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辉煌的成就,举世瞩目。《广东省志》的编纂,将服务当代,惠及后世,意义深远。《广东省志》得以陆续出版,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、领导的关心和支持,离不开全体地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;祖籍广东的侨胞、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,谨此致谢。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1992年10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本志记事，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，下限断至 1987 年。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，下限适当下延。本志本着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。

三、本志叙事区域范围，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界，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，以及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。

四、本志设《概述》、《大事记》、各分志及《附录》，均一级平行排列，有关图表、照片、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。各分志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。全书除引用原文外，均以第三人称记述。文体采用现代汉语（语体文）、记叙体。

五、本志设一《人物志》，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（《华侨志》除外）。人物立传按照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处理。

六、本志设一全省《大事记》，所载内容，是指在本省历史上发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。各分志各自设立《大事记》。记述采用编年体，辅以纪事本末体。

七、本志记述历史朝代、机构、官职、地名、人名，均依当时称谓。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；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；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，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，必要时加注今名；科技术语、名词、名称，一律采用中文名称；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。文中所用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，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。

八、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。省统计局缺乏的，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。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执行；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执行。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，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。

九、书中字体，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，一律依《简化字总表》（1986 年版）执行。

十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。志中凡简称的

“党”均指中国共产党，凡称省委、地委、市委、县委、区委，均指中国共产党某地方委员会。

十一、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，均在各分志的《出版说明》、《编后记》中记述。

十二、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，不编通码。